

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074-GXRL

采购人：北部湾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6-C3-990074-GXRL)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精品课程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4月0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6-C3-990074-GXRL

项目名称: 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103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 103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精品课程建设项目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103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50个工作日内交付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6年03月24日至2026年03月31日, 每天上午08:30-12:00; 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 网上下载,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0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评审会议，随时关注评审进度，如在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04 月 0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1）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珠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73 2601 0400 15190；

银联号：1036631173261。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原件至我公司。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4.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电子竞标,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 供应商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竞标响应文件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5)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 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6)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竞标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竞标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有效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开标大厅完成在线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届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竞标，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部湾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钦州市乘风大道 1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劳善锋 0777-32163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钦北区鸿亭街道小江安置地 126 号

联系人及电话：伍雪娟 0777-3608985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在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份或最近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财务报表复印件（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无要求的不需要提交）</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如为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p> <p>2. 竞标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位置签字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p> <p>4. 联合体竞标时，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应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并分别签字、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p>
5	<p>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6	<p>技术文件：</p> <p>1. 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4.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7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8	<p>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及货物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及货物的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9	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0	<p>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具体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 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 并妥善保管。</p> <p>备注: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或者未足额交纳的, 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4. 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5. 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1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
14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有效 CA 数字证书,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15	商务要求评审中非实质性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非实质性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3 </u> 项。
16	磋商顺序: 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生成的编号顺序进行。

	<p>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在接到平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参与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参与线上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实人/身份在线核验，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身份证或护照），确保身份真实有效。</p> <p>最后报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电子附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须使用规定格式并加盖有效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7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5%（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微企业按成交金额的2%收取）。</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及方式：</p> <p>1.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人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转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退付（无息）。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根据成交人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若采购内容质保期各不相同的，也可按金额比例分次退付。</p> <p>2 .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p> <p>备注：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18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19	<p>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钦州市钦北区鸿亭街道小江安置地 126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伍雪娟, 0777-3608985)</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 30-12:00; 下午 15: 00-18:00 (北京时间)</p>
20	<p>采购代理费:</p> <p>1. 本结果公告发布后, 成交/中标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凭证领取成交通知书。</p> <p>2. 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通过银行转账支票、微信、支付宝等非现金支付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考(桂价费(2011)55号)的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账号、开户行(成交详见服务费缴纳通知书)</p> <p>注: ①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服务费缴纳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p>②若未按约定时间和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视为放弃成交/中标资格,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中标结果或宣布结果无效, 且有权暂停或终止后续招标代理工作(如合同备案, 保证金退还等)。</p>
21	<p>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 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23	<p>1. 关于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纸质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2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含首次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照顺序装订成一册。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p> <p>2. 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审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

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进行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漏项、不得选择性报价，磋商及最终报价均为唯一有效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

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

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

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如供应商磋商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1	精品课程 建设项目	2450 分 钟	<p>一、建设内容</p> <p>制作 9 门课程，总时长为 2450 分钟。</p> <p>二、专业人员、设备技术条件</p> <p>1. ▲课程制作团队至少包含课程经理、课程顾问（编导）、视频工程师、课程专员各一名，配备人员必须具有同类课程的制作经验。</p> <p>2. 课程顾问须为教师提供混合式教学方法的在线视频学习指导。课程制作团队应与每个课程的教学团队进行深度沟通，为每门课程的建设提供个性化的设计和咨询服务。</p> <p>3. 课程结构的设计：课程制作团队“多对一”与老师进行课程结构的设计研讨，为老师提供课程碎片化、层次化、主题化的设计指导，商定课程学时安排、章节结构、教学大纲、知识点、教学重点、教学课件、具体的拍摄单元等内容，形成各种工作表单和课程资源体系。</p> <p>4. 教学方法的设计：帮助老师进行适合在线课程的教学方法设计，包括课堂面授、直观教学、角色模拟、操作演示、讨论互动等教学方法设计。</p> <p>5. 教学风格的塑造：指导老师塑造理性严谨、情绪感染、自然朴素、风</p>

		<p>趣幽默等类型的教学风格。</p> <p>6. 教学仪态的设计：为教师提供教师形象、教学动作、教学语言等咨询与建议，辅导老师适应镜头，辅导老师进行着装选择。安排专人协助教师搜集各类课程资料和辅助资源，包括图片、视频、文档等。</p> <p>7. 指导老师美化加工 PPT 课件。</p> <p>8. 根据课程需要，拍摄基地须提供多种拍摄场地，进行教学场景的设计及布景。</p> <p>9. ▲根据课程性质，课程制作团队与教师一起确定课程最合理的拍摄方式，提供不少于以下几种的拍摄模式供老师选择，特殊课程可根据老师课程框架设计更多拍摄模式，一门课程可以采用多种拍摄模式：</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PPT 模式：在摄影棚内拍摄，全程 PPT 演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访谈模式：在摄影棚内拍摄，根据访谈人数，设定机位数，一般 2-3 机位，教学过程由多位老师交流讨论完成。适合启发性的、思维拓展和发散的学科课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 演示模式：在摄影棚内多机位拍摄，通过实际操作演示、讲解，完成教学过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 场景实操模式：根据老师课程需求，选择在特定拍摄场地，多机位拍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5) 随堂拍摄模式：随堂拍摄，多机位拍摄，记录老师讲课现场风采。</p> <p>10. 视频工程师与教师充分沟通并制定完善的课程拍摄计划。</p> <p>11. 结合老师的讲稿，编写拍摄脚本。</p> <p>12. 根据拍摄计划，按照不同的场景、要求，进行前期准备，配合老师进行特殊拍摄需求的准备，和老师确定准备材料。与老师沟通说明拍摄要求，并协助提供着装意见。</p> <p>13. 按照拍摄方案要求，设计拍摄场景并安排布景和调试灯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后期制作技术要求</p> <p>1. 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频</p>
--	--	---

		<p>降噪。</p> <p>2. 按照拍摄方案，不同的拍摄模式采用不同的制作方式，例如，PPT 模式需分章节剪辑，基地访谈模式按照老师讲解的内容变换机位等。</p> <p>3. ▲片头：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片头设计：用平面设计+后期合成+3D 渲染，根据每个课题的内容设计出相关联的内容元素，片头不超过 10 秒，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p> <p>4. 课程内容剪辑：技术工程师通篇观看视频，按照章节框架、以及现场场记情况，分章节剪辑老师状态不佳、口误、出境、停顿等片段。实操部分添加必要的背景音乐。</p> <p>5. 片花：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片花设计，片花长度为 1-3 分钟，保证制作的片花无错误、无硬伤，画面美观，排版规范、逻辑完整，能呈现课程特色。</p> <p>6.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制作片尾：根据课程的版权信息，制定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p> <p>7. 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渲染成片：所有内容编辑结束之后，生成成片，成品为高清制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技术指标</p> <p>1. 视频信号源</p> <p>2.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p> <p>3.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p> <p>4.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p> <p>5.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p-p，最大不超过 1.1V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 V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p> <p>6. 音频信号源</p> <p>7.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p>
--	--	--

		<p>道，则录于第2声道)。</p> <p>8. 电平指标: -2dB — -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p> <p>9.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p> <p>10.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p> <p>11.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p> <p>12. 视频文件格式</p> <p>13. 视频压缩采用 H.264(MPEG-4Part10: profile=main,level=3.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p> <p>14. 视频码流率: 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 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p> <p>15. ▲视频分辨率: 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设定为 1280×720。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p> <p>16. 视频画幅宽高比: 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 的，选定为 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p> <p>17.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p> <p>18.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p> <p>19. 视频格式采用 MP4 封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课程运维功能参数</p> <p>1. 简洁操作: 课程网站建设只需通过“选择模板、编辑课程信息、编辑课程章节”等几个简单的步骤，就可以快速地建成一门课程或符合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要求的个性化课程网站。</p> <p>2. 提供课程模板: 提供多套精美网络课程建课模板，教师可依据个人资料的丰富程度及喜欢的风格进行个性化的设置，支持教师在建课程自动生成课程网站。</p> <p>3. 课程编辑页面设置: 课程编辑页面操作简单、灵活方便、原位编辑、</p>
--	--	---

		<p>所见即所得。可以发布通告、课程资料、任务、教学资源链接、教师简介等信息。可以任意编写和设置课程的介绍、封面、教学要求、教师团队等等，并支持模块的添加、删除和位置调整，支持是否公开显示的设置。</p> <p>4. 支持克隆课程，克隆后将产生当前课程的一个副本，可以克隆本课程给他人或者自己。支持映射课程：映射的课程不允许对课程内容进行编辑。</p> <p>5. 课程共建：课程负责人可指派其他人作为具有同等或者小于本身课程建设管理权限的课程建设者共建同一门课程，也可为自己指定助教辅助自己进行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p> <p>6. ▲教材教参：教师可以从备课资源库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教学参考书，推荐给学生直接进行在线阅读。</p> <p>7. 教学流程管理：支持课程教学流程管理，可在课程学习过程中任意位置添加随堂测验，可在单元学习完成后布置作业，可以在章节学习完成后安排考试。</p> <p>8. 推荐视频：教师可以从备课资源库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学术视频，推荐给学生直接进行在线观看。</p> <p>9. ▲课堂投屏：支持只需在 PC 浏览器中输入简单的网址，填入为每堂课生成的专属“投屏码”，即可轻松实现教学内容的无线投屏。通过投屏，可将 PPT、文档等教学资料，以及签到、选人、抢答、投票、主题讨论等教学互动过程与结果，实现上墙展示。</p> <p>10. 视频自动转码：支持 rmvb、3gp、mpg、mpeg、mov、wmv、asf、avi、mkv、mp4、flv、vob、f4v 等高清和网络格式视频上传，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进行播放。</p> <p>11. 自动转码阅读：支持多种文档格式的上传，包括 DOC、PPT、PDF、TXT 等，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阅读。</p> <p>12. 超大文件上传：支持超大文件（2G 以上）上传并可断点续传。</p> <p>13. 个人云盘：支持将资源先批量上传至个人云盘中，然后在课程中引用。</p>
--	--	--

		<p>14. ▲在线虚拟剪辑：支持在线虚拟剪辑视频：上传视频后，可以在任意时间点在线标注，无需物理剪切视频，即可实现任意视频段落任意章节播放。</p> <p>15. 视频编辑：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测验：上传视频后，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测试题，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对错题。</p> <p>16. 视频集成：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或 PPT：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或 PPT，同时支持对插入的内容在时间轴上随意拖动。插入的 PPT 可以任意拖动位置，并可以跟视频窗口进行切换。</p> <p>17. 公式编辑器：提供可视化的公式编辑器，可以在线进行公式的录入与编辑。</p> <p>18. 支持扫描二维码、手势、定位、拍照等签到方式，提高签到效率。</p> <p>19. 知识点拓展阅读：知识点拓展阅读功能，可以根据一个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知识树，插入到课程单元中，并自动推送知识点相关的电子图书、期刊、学术视频等。</p> <p>20. 支持生成试卷分析报告，报告中需至少包含试卷难度、区分度统计，成绩正态分布，成绩标准差、方差、试卷信度等分析数据项。</p> <p>21. 发布考试支持自动随机组卷，组多套试卷时，可设置试卷试题重复率为 0、不高于 50%、不高于 80%等，系统可自动检测组卷重复率是否达标，并给出提示。</p> <p>22. 支持设置试卷导出模板，可设置试卷装订线、试卷页头页尾、考试承诺书、试卷页码、打印效果（A3、A4、B4 版式）等，导出试卷是一并导出答题卡，答案解析等。</p> <p>23. 支持不借助任何第三方投屏软件，通过移动端投屏功能把移动端图片、文档、课程相关图片、视频资源直接在投在电脑屏幕上展示。</p> <p>24. 移动端和 PC 端均内置示范教学包，教师可使用教学示范包在移动端建课教学，示范教学包包含章节视频、课件、资料、试题库，可以根据学校属性选择、修改。</p> <p>25. 支持在课程章节中插入直播教学，可对直播方式进行设置，包括 pc 客户端直播、app 直播或推流直播等，所有已添加直播由个人直播管理后</p>
--	--	---

		<p>台统一管理。</p> <p>26. 支持添加课程基本信息，并指派课程负责人进行知识图谱的建设。支持手动添加和各种形式的批量导入知识点。支持本地导入 xmind 格式的思维导图文件，自动读取文件数据，生成课程知识图谱（系统支持编辑知识点属性，设置教学目标；设置认知维度，如记忆维度、应用维度、创造维度等，支持设置前后关联知识点。）</p> <p>27. 支持教师导出学生综合成绩，同时支持成绩分项导出，成绩分项至少支持讨论详情、作业详情、考试详情、音视频观看详情、章节测验详情等，并在线发放电子证书。</p> <p>28. 教师通过点击课表中课程，可直接进入课程详情页面，支持编辑上课方式、上课地点，可在课表中直接发起课堂签到、课堂投票、选人、抢答等课堂活动；支持班级管理、教学日志编写、教案编写。</p> <p>29. 支持课程资源编辑器，编辑器需适应教师使用 word/wps 等软件习惯，支持设置字体颜色修改、行距、格式设置，支持文本格式刷。</p> <p>30. 支持教学视频任意时间点插入课程知识图谱中已建设完成的知识点，并拖动修改位置；支持教学视频任意时间点插入批注，批注可在线编辑。</p> <p>31. 支持记录笔记功能：学生可以通过图片、录音、文字、链接、位置等方式记录学习内容，同时录音内容支持实时智能识别，转换成文字内容；并且支持打点记录学习或会议内容。</p> <p>32. 支持系统对移动端 APP 的门户进行配置，配置操作需要简单明了。需要在演示移动端门户配置，模拟手机界面采用可视化拖拽的形式添加如图片、检索、推荐、功能等。并能根据采购人不同身份的用户配置不同的移动端 APP 门户界面。</p> <p>33. AI 出题：支持选择根据课程的知识点、文本材料、附件出题、章节出题等，输入补充内容、条件，AI 根据要求自动生成试题；题型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单题等多种题型，生成的题型教师可以进行在线编辑修改，直接一键加入题库。</p> <p>34. 资源展示：独立页面，带信息、评分、评论等。进入单个资源</p>
--	--	---

		<p>详情中，可见到资源的展示界面，展示界面包括资源上传者、所属单位、关键词、资源内容简介、评分等介绍。支持多角度、多维度的数据统计查询，对资源的下载次数及阅读次数进行统计。帮助用户准确判断资源的可用性。视频文件，上传可自动截第一帧画面作为缩略图。</p> <p>35. 教师可对课程中的资源，包括视频、音频、文档、图书、章节测验等进行知识点标记，学生可在课程学习时查看到不同资源关联的知识点标签。教师可查看班级知识点掌握率分析统计，并支持查看知识点掌握率详情；可查看学生之间对于不同知识点掌握率对比分析，支持查看看到某一位学生的知识点掌握详情统计，可以查看每个知识点的课程资源和系统推荐的拓展资源。</p> <p>36. 资源添加到课程：教师用户可将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添加至自己的网络课程的共享资料中，也可以将资源直接推送到课程某个章节中，用于课程教学使用。课程建设者可通过系统推荐或者自行检索将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引用到网络课程章节中，并可以设置成为任务点，丰富课程资源；网络教学平台中的课程资源，也可推送至教学资源库中进行共享，最终达到教学资源库和网络教学平台双向互通。</p> <p>37. AI 评估试卷质量:试卷分析小助手从题型题量、难易度、知识点覆盖以及题目质量等多个关键维度，对试卷质量进行深入、细致的评估，给提供相应建议。</p> <p>38. 门户支持添加和设置应用基础模块，包含图标列表、图文列表、轮播图、多图列表、搜索、文本列表、图表、表格、搜索列表、文本、图片、按钮、视频、搜索条、天气、日期、插件、IP、地图等多种基础模块用以生成网站应用模块和页面，满足绝大部分网站内容的展现形式。</p> <p>39. 支持管理员用户自定义一种或多种登录方式，包含手机号登录密码登录、手机号验证码登录、账号密码登录、第三方统一认证登录等方式。支持管理员用户对门户设置一个或多个背景元素，背景包含：颜色、图片形式，背景图片提供素材库，支持多种裁剪方式选择。</p> <p>40. 支持自定义创建门户时，可选择平台提供的门户模板，至少提供 20 个不同风格模板供选择。支持管理员用户自定义设置门户访问权</p>
--	--	---

			<p>限，无需权限或必须登录后访问；可自定义设置学校门户域名。</p> <p>41. AI 口语测评：针对性地进行口语训练，提升口语表达能力。支持英、中、日、韩、法、德、西班牙、俄等多种语言的测评，可以进行跟读本本展示和隐藏，AI 自动完成批阅等，评分要求可以选择适中、较为宽松、宽松、严苛、较为严苛几种评分要求。</p>
2	教师教学技能大赛-课堂实录视频	3 组	<p>拍摄课堂教学比赛的 3 组课堂实录视频，符合参赛标准。课堂实录视频须采用 3 机位全程连续录制，镜头固定，3 机位须同步录制，保证音视频准确同步</p>
3	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混合式视频	2 组	<p>拍摄混合式教学赛项的 2 组课堂教学视频，符合参赛标准。每组 3 个视频，共 6 个视频，每个时长 8—12 分钟，总时长控制在 24—36 分钟。</p>
4	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微课视频	9 个	<p>拍摄制作微课比赛的 9 个微课视频，视频内容选自同一个项目/任务/章节，每段微课时长 5—10 分钟（每段视频 200M 以内），要求视频教师出镜时长累计不少于 1 分钟，符合参赛标准。</p>
5	数字教材	2 本	<p>一、出版数字化教材</p> <p>出版两本数字化教材</p> <p>二、总体要求</p> <p>（一）技术要求</p> <p>1. 采用 B/S 结构，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以支持 IE9 及以上版本、safari、Firefox、chrome 等浏览器。</p> <p>2. 支持 Web 服务器集群。支持随用户使用量的增大而只需增加相应的硬件即可。</p> <p>3. 跨平台兼容性：确保教材内容在不同操作系统和平台上均能正确显示，包括 Windows、macOS、Linux、iOS 和 Android。</p> <p>4. 响应式布局：编辑器生成的内容应支持响应式布局，以适应不同尺寸的屏幕，如桌面显示器、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p> <p>5. 移动设备优化：对移动设备进行特别优化，包括触控操作的友好性、屏幕旋转适应性等。</p> <p>6. 字体和排版优化：自适应不同设备的屏幕分辨率和像素密度，确</p>

		<p>保字体清晰可读，排版整洁。</p> <p>7. 多媒体内容适配：确保图像、视频和音频等多媒体内容在电脑、平板、移动端上均能正确显示和播放。</p> <p>8. 平台需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支持分布式部署，满足万人同时在线学习的性能要求。</p> <p>(二) 服务要求</p> <p>1. 提供数字教材从开发到出版的全流程服务。提供数字教材的培训、对接出版、上架服务。</p> <p>2. 系统界面根据用户操作习惯进行持续优化，提供直观的用户交互体验。</p> <p>3. 提供编辑与教师的一对一指导服务，对教材出版做整体把关，并提供详细的审核意见。</p> <p>4. 合作出版单位应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与采购方签订出版合同，出版时间以出版合同约定为准。</p> <p>5. 合作出版单位严格落实国家新闻出版署规定的三审三校制度和责任编辑制度，出版后提供 ISBN 号。</p> <p>三、数字教材编辑系统</p> <p>1. 提供数字教材编辑器，创建教材后提供默认的教材目录，支持按模板导入或自定义目录标题。</p> <p>2. 支持一个账号使用教材编辑器创建多本教材，编写列表展示账号下创建的所有教材，支持删除教材。</p> <p>3. 教材编写团队管理：教材总编辑可管理教材编写团队，包括添加成员、设置成员权限、移除成员，具体指定某成员具体负责教材某一章的内容编辑等</p> <p>4. 支持标题、子标题等文档结构的创建和管理。</p> <p>5. 支持导出章节目录，提供 PDF 版或 Word 版。</p> <p>6. ▲支持设置目录标签页的复用模板，供其他章节沿用。</p> <p>7. ▲教材章节内容支持自定义设置和命名多个标签页。</p> <p>8. 支持对素材分类形成目录，设置可见权限。</p>
--	--	---

		<p>9. 支持素材库新建文件夹、刷新、删除、移动、下载等操作。</p> <p>10. ▲支持 2G 以上超大文件资源上传至素材库，并在教材建设中引用。</p> <p>11. 素材库支持缩略图、列表模式展示。</p> <p>12. 可通过关键词或资源名称检索资源，支持通过文件类型分类检索。</p> <p>13. 教材章节管理：支持新建教材章、设置章节内容模板等。</p> <p>14. 支持基本文本格式：标题层级、字号、加粗、斜体、下划线、删除线、上标下标、颜色、背景色等。支持格式刷。</p> <p>15. 支持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缩进、行距等。</p> <p>16. 支持列表：符号列表、数字列表、多级列表等。</p> <p>17. 支持上传视频、音频、图片、word、excel、pdf、ppt 等素材。支持附件在线全屏查看或下载。</p> <p>18. 视频：支持 rmvb、3gp、mpg、mpeg、mov、wmv 等多种视频格式、拖放、倍速等功能。支持本地上传，自动转码在线播放。</p> <p>19. 支持在已上传视频的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互动测验、ppt 等，支持导入字幕，设置片头片尾。</p> <p>20. 支持对已上传的视频进行虚拟剪辑。</p> <p>21. 音频：支持 mp3、wma、flac、aac 等多种音频格式，支持本地上传。</p> <p>22. 支持在线录音功能，录制完成的声音可以直接在线播放。</p> <p>23. 图片：支持 jpg、jpeg、png、gif、svg、tif、bmp 多种图片格式，支持本地上传、粘贴链接。</p> <p>24. 插入图片时支持在同一行展示多个图片，挪动图片位置即自适应每行图片尺寸。支持插入组图画廊，提供多种版式，实现多图轮播。</p> <p>25. 支持直接将 word 和 pdf 中的内容复制粘贴到富媒体编辑器内，并完整保留里面的文字内容。</p> <p>26. 支持导入 word 文档，并保留原文档格式。</p> <p>27. 支持创建和管理表格，包括添加、删除行/列，合并/拆分单元格</p>
--	--	--

		<p>等。</p> <p>28. 支持章节编辑步骤的回退与前进功能。</p> <p>29. 已上传的文档、视频、音频支持移动至其他章节中。</p> <p>30. 可通过上传者筛选教材资料，支持按上传时间排序。</p> <p>31. 提供对 LaTeX 等语法的全面支持，可输入和编辑复杂的数理化公式。支持图片公式识别。</p> <p>32. 支持代码块选择编程语言。对插入的代码块进行上色，划分不同类型的代码。</p> <p>33. 支持超链接地址多种显示模式。</p> <p>34. 支持导入 obj、ply、stl 等多种 3D 资源类型，支持缩放、旋转等简单交互。</p> <p>35. 支持全景资源内容嵌入和沉浸式学习体验。</p> <p>36. 支持对专有名词或关键词的释义进行注释的功能。</p> <p>37. 题库建设支持模板导入及智能导入，支持 word 和 excel 两种格式。题目结构支持识别答案解析、难易度、知识点。提供可下载的推荐格式范例。</p> <p>38. 支持创建试题库，对试题库进行管理，包括添加、修改、删除、查询、浏览等功能。</p> <p>39. 支持创建单选、多选、填空、判断、连线、组合题等多种题型。</p> <p>40. 支持程序题题型，可选择 PHP、Java 等程序语言，录入用例后运行结果。</p> <p>41. 支持试题批量导出，支持多种导出格式，包括 word、pdf、excel 格式。</p> <p>42. 支持预览在建章节内容时收起、展开文档、视频等。</p> <p>43. 支持在编辑过程中实时查看平板、移动、电脑端的最终排版效果，排版效果与学生视角所看一致。</p> <p>44. 面向教材编辑者，统计编辑情况，比如版本更新时间、更新日志等等。提供章节、题库资源统计，包括章节视频总数及总时长、章节音频、文档等资料的总数、题库总数情况。</p>
--	--	---

45. ▲支持 AI 多语种智能辅助写作功能。

四、数字教材出版与管理

(一) 出版服务

1. 需提供多家合作出版社，满足不同需求、不同学科选题的出版。
 2. ▲支持教师填写信息自主申请出版，并提供相应的数据后台。
 3. 出版社编辑三审三校后出版，确保教材内容不触碰政治、专业知识错误的红线，提供 ISBN 号。
 4. 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出版社协商制作部分 U 盘、光盘、纸本印刷等实体产品。
 5. 支持数字教材的便捷修订，满足数字教材快速迭代更新的需求。
 6. 需具备数字教材的升级服务能力。
- 运行成熟的数字教材，可在后续根据采购方的需要，出版配套的纸质教材，升级为立体化教材。升级后的立体化教材需与数字教材产生联接，学习者可通过纸质教材上的二维码，免费在平台上获取配套的数字教材。
7. 提供平台使用培训，支持邀请专家进行教材编写、获奖经验分享等专项培训。
 8. 出版社需提供教材类和出版界的奖项申报支持，包括教材评价、教材出版证明等佐证材料。

(二) 管理服务

1. 支持将已出版教材按学科分类发布至数字教材平台，供教师和学生选用。
2. 数字教材平台支持展示教材的版权信息、内容简介。支持在线查看教材主要内容，如章节目录、配套 PPT、题库等资源的预览及配套数字资源的在线观看。
3. ▲协助打造校本数字教材平台，展示单位所有已出版与建设中的数字教材，支持页面美工的个性化定制。
4. 支持定期更新教材学习人数，支持导出教材引用详情数据，包括教材引用数、开设班级数等。
5. ▲教材付费管理：支持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付费或免费，付费教材

的购买记录可在后台形成数据统计。

五、数字教材教学应用

1. 数字教材需满足信息化教学的多终端适配需求。

数字教材可通过平板、移动、电脑端应用于教学，支持辅助教学、翻转课堂、纯网络教学、直播课堂等多种教学模式。

2. 提供丰富的已出版数字教材（200 种以上）供教师选择。

3. 支持单位统一采购和学生个人采购两种教材采购模式。

4. ▲经过教师身份认证的用户可直接获取教材门户已出版教材的内容，并基于教材创建一门课程。

5. ▲支持自学和跟班学习两种模式。学生获取教材后，可选择自学或跟随任课老师基于教材创建的课程班级进行同步学习。不限教材学习人数。

6. ▲数字教材的运行承载和教学使用必须通过一个 APP 实现。形成课前、课中、课后各环节闭环。

课前，教师可将章节知识点视频、拓展阅读书目等发放给学生进行自主学习；课中，教师可使用手机端将 PPT、章节等一键投屏至教室大屏端，通过手机控制大屏，利用各类活动控件发起教学活动，激活课堂。课后，教师可发放作业库中的作业给学生，及时检验学生的学习效果。

7. 针对教师、学生不同的角色，可呈现不同的教材内容。

8. 支持为教材设置配色样式模板，设置整体的配色风格。

9. 课表应用：支持对接教务系统课表或自主添加课表，关联线上课程、班级，编辑上课信息等展开教学。

10. ▲支持添加教师团队，设置团队成员权限，指定教师管理班级。

11. 支持教师导入教学资源。支持将资料共享给指定教师或指定班级。

12. 支持单个导入、批量导入学生信息，通过二维码邀请学生加入，支持修改所属班级。

13. 支持教师给指定班级或学生发布通知，统计已读和未读人员名单，设置短信、电话等多种提醒方式。

			<p>14. 支持设置学生端导航栏目、试读范围、学习监控。教师可查看和导出学习监控数据，清除学习记录。</p> <p>15. 提供教师管理日志，提供姓名、账号、操作 IP、操作描述，并支持按时间和用户筛选以便快速查询。支持查看学生的加班、退课日志。</p> <p>16. 教师可检索插入图书、视频等拓展学习资源，支持在线阅读、播放。支持替换已上传视频，且保留已产生的学习数据。</p> <p>17. 支持教师根据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树，一键添加至章节，并自动推送相关的图书、期刊、论文等资料。</p> <p>18. 支持学生以电子书的形式阅读数字教材，混合媒体一体化编排设计，文字、图片、语音、视频、音频、3D 资源在一个场景里沉浸式学习，支持按照章节目录索引。</p> <p>19. 章节知识点学习推送控制：教师可针对不同班级设置章节学习模式，包括开放、闯关、复习模式等。</p> <p>20. 允许学生开展自测，提供自测模板。</p> <p>21. 支持在题库中创建多种题型的题目，支持对单个试题进行排序、移动、锁定、修改题型、保存至素材库等。</p> <p>22. 支持给指定班级或者学生发放作业，设置重做次数、督促提醒等。</p> <p>23. 答题时需提供交互反馈，答错时需显示正确答案以及题目解释。</p> <p>24. 作业需具备生生互评的功能，设置批阅得分、互评参与情况占比、学生批语字数、主观题评分范围等。</p> <p>25. 支持教师对已发布的作业进行分数和答案校正。</p> <p>26. 支持多个试题文件夹按目录层级分类管理，设置共享范围。</p> <p>27. 支持教师随机或者手动组卷。支持从题库或测验中随机生成试卷，对试题进行添加、修改、删除、查询、预览等。支持教师对试卷进行封存保护。</p> <p>28. 考试支持人脸识别、随机考试码，实现身份认证。</p> <p>29. ▲支持学生拍照上传答案，支持智能分析主观题答案与标准答案的相似度，给出推荐得分，辅助主观题批阅。</p>
--	--	--	---

			<p>30. 支持主观题班级内查重与资源库查重。</p> <p>31. ▲支持在线阅卷，按人或按题目批阅，可在线打分、写评语，支持在图片类答案上进行批注。</p> <p>32. ▲支持自定义设置导出试卷模板，包括密封线位置、考试承诺书等。</p> <p>33. 书签及标注工具：支持添加章节书签，并提供文本标注工具，允许学生对关键段落或句子进行高亮、下划线标注，同时记录标注的时间和位置。书签、标注统一索引管理，可以通过列表定位到章节的相应位置。</p> <p>34. 全文检索功能：支持对全文所有章节的文字搜索和定位。</p> <p>35. 笔记功能：允许学生在学习教材时直接添加笔记，同时记录笔记的时间和位置。支持添加图文、附件、超链接、表格等，视频打点做笔记。支持笔记排版。支持笔记的删除、搜索和再次编辑。可设置私有或公开。在移动端、平板端支持创建语音笔记，支持拍照上传图片，创建语音、图片、文字的混合笔记。</p> <p>36. 讨论功能：允许学生在学习教材时提问讨论，支持在讨论区互动，点赞评论，支持查看全部讨论和只看自己的讨论功能，具有完善的社交对话功能。教师可设置精华帖、置顶、删除，管理讨论区。支持讨论区话题按点赞量、发布及更新时间排序。</p> <p>37. 意见反馈：允许学生反馈教材的内容错误等问题，支持图文描述。</p> <p>38. 数据同步：支持笔记、讨论等数据同步，确保学生不同设备上的学习进度和笔记保持一致。</p> <p>39. 学习进度跟踪：自动记录学生的学习进度，包括完成的章节等。</p> <p>40. 学习活动追踪：记录学生的学习活动，包括阅读时间、学习时长、学习次数等。支持导出学情统计。</p> <p>41. 互动统计：统计学生课堂中的互动行为，如课堂活动发放、签到情况等，支持导出数据。</p> <p>42. 支持成绩权重设置，包括视频、作业、考试、阅读、线下成绩</p>
--	--	--	--

			<p>等。支持统计和分析学生成绩，包括综合成绩、各分项成绩等，教师可手动修改成绩。</p> <p>43. 教学预警：支持按照低于任务点平均完成度、测验平均分等设置预警条件，并执行提醒，查看督学记录。</p> <p>44. 数据可视化：提供直观的数据可视化工具，如图表、趋势线等，帮助教师和学生理解统计结果。</p>
6	东盟课程	600分钟	<p>1. 打造 600 分钟的双语（英语）东盟课程资源，包括视频脚本翻译、配音；配套题目和 PPT 翻译。</p> <p>2. 课程英文翻译：对课程的一部分文字内容进行英文翻译。翻译内容包括：课程门户首页课程简介、教师团队简介、章节结构。</p> <p>3. 制作完毕的视频应当带有中英双轨字幕及视频带有中文配音、英文配音各一版本，同时制作完毕的视频资源所有权归为学校所有。</p> <p>4. 东盟国际课程升级服务需严格遵循教育部发布的在线教学国际平台上线要求与技术规范，课程升级符合在线开放课程及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模式课程运行要求。</p> <p>5. 参照国际课程建设标准，将专业融合于国际课程之中，通过中英双语课程视频的字幕以及英文配音，让海外目标群体更好的学习、理解课程所展现的专业内容，结合国际课程建设目标为课程的建设提供个性化的设计和咨询服务。</p> <p>6. 审阅修改：根据老师的要求对视频进行修改调整，视频英文内容和英文配音校对，发现问题由编导协同后期制作人员一起修改直至正确无误。</p>
7	专家指导	4次	<p>邀请专家指导 4 次教师技能大赛的参赛作品，精准把脉作品设计、打磨优化等核心环节，助力参赛教师提升作品质量与竞赛竞争力。</p>
<p>增值服务（协助工作）：</p> <p>(1) 可参与区级/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申报；</p> <p>(2) 可参与东盟国际化课程申报；</p> <p>(3) 可参加广西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创新应用大赛；</p> <p>(4) 可参加职业院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课堂实录赛项、混合式教学赛项、微课赛项。</p>			

<p>(5) 将精品课程上线到超星“学银在线”国家认可公开性学习平台；</p> <p>(6) 将建设好的课程组建成专业教学资源库，申报区级/国家级教学资源库。</p>	
<p>▲二、商务条款</p>	
1. 合同签订时间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0 个工作日内交付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
2. 交货时间及地点	<p>交货地点：采购人(北部湾职业技术学校)指定地点。</p> <p>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3. 支付方式	<p>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发票，采购单位据此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剩余 50%的发票，采购单位自收到该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剩余 50%款项。</p>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p>(1) 成交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应用和操作培训。对于所有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材料。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p> <p>(2) 整体质保期：课程视频验收通过后，每门课程一年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供方应对货物的工艺、材料、制造、安装、调试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并提供免费的全包维保服务，同时如果系统发生升级，供方负责免费升级。</p> <p>(3) 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供方接到采购人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出现的质量或者技术问题，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如出现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故障，供方在 72 小时提供不低于原产品的代用品供采购人临时使用，直到修复完成。</p> <p>(4) 按国家标准有关规定实行“三包”；</p> <p>(5)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供应。</p> <p>(6) 设备出现故障，维修人员必须 24 小时响应并采取措施；</p> <p>(7) 定期回访，提供终身维护；</p> <p>(8) 所有货物必须保证原厂包装、封签无破损，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货物。</p> <p>(9) 所有设备按照厂家标准保修。</p> <p>(10) 质量保修期最少 1 年，如厂家有更长的质量保修承诺，以承诺最长的质</p>

	量保修期为准。
5.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包括本项目全部服务价格，报价须为人民币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系统建设、课程资源成果提交及售后服务、软件硬件工具、人工、培训、检验、保险、各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任务所需的费用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外的金额。
6. 验收标准	<p>(1) 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2) 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教育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p>
7. 其他要求	<p>(1) 所有系统及课程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成果须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完善，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p> <p>(2) 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和硬件设备，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设备必须如实投入到项目实施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p>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准备好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以附件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8、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所有供应商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1.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具体内容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分 (满分 10 分)</p>	<p>(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p> <p>(2)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p>

		<p>受社会监督。</p> <p>(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5)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采购项目，因此无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基准价/评审价）×10 分</p>
2	技术分（满分 70 分）	
	<p>供应商对以下参数进行原系统功能演示，由评审小组根据演示情况评审并打分，每完整演示 1 项参数及性能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满分 32 分。</p> <p>演示必须是采取政采云线上平台进行原系统操作演示，所需设备设施由供应商自行准备，不接受视频动画、PPT、图像、图片的演示。</p> <p>1. 支持系统对移动端 APP 的门户进行配置，配置操作需要简单明了。需要在演示移动端门户配置，模拟手机界面采用可视化拖拽的形式添加如图片、检索、推荐、功能等。并能根据采购人不同身份的用户配置不同的移动端 APP 门户界面。</p> <p>2. 发布考试支持自动随机组卷，组多套试卷时，可设置试卷试题重复率为 0、不高于 50%、不高于 80%等，系统可自动检测组卷重复率是否达标，并给出提示。</p> <p>3. 支持设置试卷导出模板，可设置试卷装订线、试卷页头页尾、考试承诺书、试卷页码、打印效果（A3、A4、B4 版式）等，导出试卷时可一并导出答题卡，答案解析等。</p> <p>4. 支持不借助任何第三方投屏软件，通过移动端投屏功能把移动端图片、文档、课程相关图片、视频资源直接在投在电脑屏幕上展示。</p> <p>5. AI 出题：支持选择根据课程的知识点、文本材料、附件出题、章节出题等，输入补充内容、条件，AI 根据要求自动生成试题；题型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单题等多种题型，生成的题型教师可以进行在线编辑修改，直接一键加入题库。</p> <p>6. 支持在课程章节中插入直播教学，可对直播方式进行设置，包括 pc 客户端直播、app 直播或推流直播等，所有已添加直播由个人直播管理后台统一管理。</p> <p>7. 支持添加课程基本信息，并指派课程负责人进行知识图谱的建设。支持手动添加和各种形式的批量导入知识点。支持本地导入 xmind 格式的思维导图文件，自动读取文件数据，生成课程知识图谱（系统支持编辑知识点属性，设置教学目标；设置认知维度，如记忆维度、应用维度、创造维度等，支持设置</p>	
<p>(1) 功能演示分 (满分 32 分)</p>		

	<p>前后关联知识点。)</p> <p>8. 支持知识点拓展阅读功能,可以根据一个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知识树,插入到课程单元中,并自动推送知识点相关的图书、期刊、论文等资料。</p> <p>9. 资源展示:独立页面,带信息、评分、评论等。进入单个资源详情中,可见到资源的展示界面,展示界面包括资源上传者、所属单位、关键词、资源内容简介、评分等介绍。支持多角度、多维度的数据统计查询,对资源的下载次数及阅读次数进行统计。帮助用户准确判断资源的可用性。视频文件,上传可自动截第一帧画面作为缩略图。</p> <p>10. 教师可对课程中的资源,包括视频、音频、文档、图书、章节测验等进行知识点标记,学生可在课程学习时查看到不同资源关联的知识点标签。教师可查看班级知识点掌握率分析统计,并支持查看知识点掌握率详情;可查看学生之间对于不同知识点掌握率对比分析,支持查看到某一位学生的知识点掌握详情统计,可以查看每个知识点的课程资源和系统推荐的拓展资源。</p> <p>11. 资源添加到课程:教师用户可将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添加至自己的网络课程的共享资料中,也可以将资源直接推送到课程某个章节中,用于课程教学使用。课程建设者可通过系统推荐或者自行检索将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引用到网络课程章节中,并可以设置成为任务点,丰富课程资源;网络教学平台中的课程资源,也可推送至教学资源库中进行共享,最终达到教学资源库和网络教学平台双向互通。</p> <p>12. AI 评估试卷质量:试卷分析小助手从题型题量、难易度、知识点覆盖以及题目质量等多个关键维度,对试卷质量进行深入、细致的评估,给提供相应建议。</p> <p>13. 门户支持添加和设置应用基础模块,包含图标列表、图文列表、轮播图、多图列表、搜索、文本列表、图表、表格、搜索列表、文本、图片、按钮、视频、搜索条、天气、日期、插件、IP、地图等多种基础模块用以生成网站应用模块和页面,满足绝大部分网站内容的展现形式。</p> <p>14. 支持管理员用户自定义一种或多种登录方式,包含手机号登录密码登录、手机号验证码登录、账号密码登录、第三方统一认证登录等方式。支持管理员用户对门户设置一个或多个背景元素,背景包含:颜色、图片形式,背景图片提供素材库,支持多种裁剪方式选择。</p> <p>15. 支持自定义创建门户时,可选择平台提供的门户模板,至少提供 20 个不同风格模板供选择。支持管理员用户自定义设置门户访问权限,无需权限或必须登录后访问;可自定义设置学校门户域名。</p> <p>16. AI 口语测评:针对性地进行口语训练,提升口语表达能力。支持英、中、日、韩、法、德、西班牙、俄等多种语言的测评,可以进行跟读本本展示和隐藏,AI 自动完成批阅等,评分要求可以选择适中、较为宽松、宽松、严苛、较为严苛几种评分要求。</p> <p>注:①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不提供演示的,演示分为 0 分。</p>
(2) 项目实施方案	一档(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计划、安排表述一般,

<p>(满分 18 分)</p>	<p>提供的实施方案简单，针对性一般；功能模块缺乏完整性，整体分析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一般。</p> <p>二档（8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计划、安排表述基本清晰、合理，能够提供较完整的实施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功能模块较齐全，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内容描述较详细，整体分析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p> <p>三档（13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计划、安排表述清晰、合理、完整，能够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强；功能模块齐全，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内容描述详细，整体分析科学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p> <p>四档（18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计划、安排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能够提供完整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且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及采购人要求；功能模块齐全，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内容描述详尽，整体分析透彻、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p> <p>注：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的，得 0 分。</p>
<p>(3) 项目实施人员 (满分 10 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拟投入实施人员方案或拟投入实施人员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配备实施团队人员少于 5 人。</p> <p>二档（3分）：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及人员配置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名单，配备有实施团队人员 5-9 人，但没有详细的组织措施和明确的分工安排。</p> <p>三档（6分）：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及人员配置方案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名单，配备有实施团队人员 10-15 人，有组织措施，分工安排较明确。项目参与人员中具有教育学、教育技术学有关专业人员参与其中（专业以毕业证书或者职称证书上专业为准）</p> <p>四档（1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及人员配置方案充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有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有详细的组织措施、有细致的分工安排等配套措施，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名单，配备有实施团队人员 15 人及以上，实施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具有相应的教育学、教育技术学有关专业毕业证书或者副编审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上述材料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4) 售后服务承诺 (满分10分)</p>	<p>一档（2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售后服务承诺、应急保障措施和售后培训，方案可行。</p> <p>二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售后服务承诺、应急保障措施和售后培训方案可行较详细，满足采购人需求。</p> <p>三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售后服务承诺、应急保障措施、售后培训、服务质量控制、监督措施和优化措施等，方案完整详细、层次清晰，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p> <p>注：未提供得 0 分。</p>
<p>3</p>	<p>商务分 (满分 20 分)</p>

<p>(1) 企业实力 (满分 8 分)</p>	<p>(1) 供应商自2022年合作的课程获得国家级、省级或自治区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认定, 获得国家级精品课程的每项加 2 分, 获得省级或自治区级精品课程的每项加 1 分, 满分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及对应获奖证明(包括课程截图、获奖文件) 相关文件材料证明, 合同内容能清晰反应服务名称、种类、金额, 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同一个项目不重复计分)</p> <p>(2) 供应商自2022年合作过的资源库获得省级或自治区级及以上资源库认定,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及对应获奖证明等相关文件材料证明, 合同内容能清晰反应服务名称、种类、金额, 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同一个项目不重复计分)</p>
<p>(2) 业绩分 (满分 6 分)</p>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2025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有1个得1分, 满分6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3) 信誉分 (满分 6 分)</p>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它资质证明:</p> <p>(1) 供应商具备一体化智慧教学管理平台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2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网络在线教学课程管理平台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 2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p> <p>(3) 供应商具有知识图谱服务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得 2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p>
<p>总得分=1 + 2 + 3。</p>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 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可将其按无效竞

标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或 CA 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或 CA 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或 CA 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 (单位名称)的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或 CA 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或 CA 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公章或 CA 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或 CA 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或 CA 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可自行调整)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或 CA 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2. 服务数量：
3.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元)。

第三条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___/___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北部湾职业技术学校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南区乘风大道1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钦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45001659860058000108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00771720970C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